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訴願人因殯葬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2 月 22 日北市殯儀二字第 107601608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行政法院 75 年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二、訴願人與其配偶○○○【原姓名○○○，民國（下同）102 年 1 月 24 日改名】之女○○○已亡故，訴願人配偶依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下稱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 條規定，於 102 年 1 月 1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使用殯葬設施冰存

亡女遺體。經原處分機關同意，遺體自同日起冰存於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二殯儀館冰櫃。

三、原處分機關嗣以 107 年 6 月 22 日北市殯儀二字第 1076007903 號函（下稱 107 年 6 月 22 日函）

通知訴願人於 107 年 7 月 20 日前處理其亡女遺體殯葬事宜，逾期未處理將逕予火化，並由訴願人負擔相關費用。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以訴願人亡女生前與訴願人久無共同生活事實，以 107 年 8 月 3 日北市殯儀二字第 1076009789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撤銷 107 年 6 月 22 日函，本府嗣以 107 年 9 月 26 日

府訴

一字第 107209138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

四、嗣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2 月 22 日北市殯儀二字第 1076016080 號函通知訴願人配偶並副知

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應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前將亡故○○○遺體埋葬或火化.....說明：一、依據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辦理。二、查臺端自 102 年 1 月 16 日寄存亡故○○○遺體於本處第二殯儀館冰存迄今已逾 5 年，考量公眾使用冰櫃需求，為免影響公共利益，依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2 項之規定，限臺端於旨揭期限前將遺體埋葬或火化，逾期未處理，本處將依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3 項之規定逕予火化，不另行通知，所需費用由臺端負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1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五、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配偶係依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規定，申請使用殯葬設施冰存其亡女遺體，嗣因遺體冰存已逾 5 年，迄未埋葬或火化，且考量公眾使用殯葬設施之需求，乃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以系爭函通知訴願人配偶限期埋葬或火化遺體，逾期將依同條第 3 項規定逕予火化，所需費用由訴願人配偶負擔。是系爭函係以申請設施使用人即訴願人配偶為處分相對人。訴願人非殯葬設施之申請使用人，該函效力自不及於訴願人。是本件尚難認訴願人因系爭函致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到侵害，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應屬當事人不適格。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